

新疆准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7月-
12月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DXG-2025-XM63-BD01）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准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7月-12月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30万元，招标人为新疆准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为新疆准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2025年7月-12月食材采购供应服务，供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包(蔬菜、水果、蛋类、调料、冻货（包含副食）)；第二包（牛肉、羊肉、禽类）；标包需求量均按实际发生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准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7月-12月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疆准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7月-12月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文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投标人2025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

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投标人2025年2月-

4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用工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的食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完成的同等规模业绩不得少于3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或协议中至少包括封面、签字页、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等）

(4)投标人具备良好信誉，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

(三) 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6月03日 10时00分到2025年06月12日 20时00分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2日(工作日)，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89号天宜成商务中心407室)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④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⑤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获取时提供(①③④⑤)，授权委托人获取时提供(①②③④⑤)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发售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 13时00分

递交方式：新疆昌吉市青年南路72号华东容锦酒店公寓1号楼16楼1610室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3日 13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昌吉市青年南路72号华东容锦酒店公寓1号楼16楼1610室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1. 本标包预算金额：330万元；（注：预算价仅为采购人估算数额，不作为合同协议依据，付款结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项目的各标包可兼投兼中。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食品安全，质量达标（详见招标文件）。
4. 合同履行期限：半年；供货频次：具体依据业主的需求供货。
5. 付款方式：每月25号前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支付上月30%-70%的货款，其余货款在供货之后3个月内逐月付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准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准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99908690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89号天宜成商务中心4楼

联 系 人：马晓芳

电 话：0994-6752600

电子邮件：zhundongxianggua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事宜，我单位对授权代理人在本次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中所有的处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授权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